

关于对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77 号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等相关公告，此前你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。

1. 《草案》显示，你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为基数，2022 年-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%、60%、90% 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80%、120%、160%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同比增长 53.49%，营业收入已同比增长 73.10%。此外，本次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，对考评结果在 C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均设定为 100%，对考评结果为 D、E 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分别设定为 70% 与 0；而前次终止的股权激励计划中仅对考评结果为 A、B 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设定为 100%，对考评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系数设定为 70%，其余均为 0。请结合你公司历史财务数据、主营业务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等，说明你公司在临近 2021 年年报披露时点仍以 2020 年业绩作为考核基准的原因，并结合 2021 年的业绩情况论证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是否

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能否发挥激励作用，并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放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原因。

2. 《草案》显示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《草案》公告前 1 个、20 个、60 个、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% 中金额较低者，较前次终止的股权激励计划定价方式及结果存在差异。请补充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、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.4 条的相关规定。

3. 请你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《草案》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说明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。

4.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7 日